

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

2025 年朝阳公安分局购置机动车项目

商务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签署本合同。

甲方：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
(盖章)



乙方：北京联发志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(签字或签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(签字或签章)

白生祥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甲方：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甲1号

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乙方：北京联发志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盛豫街5号

附件 1:

货物清单

序号	品牌	型号	加装事项	单价（元）			数量 （辆）	车型总价 （元）
				车款	购置税	加装费		
1	北京 现代	伊兰特 BH7157CCAS	警色	91100	0	0	15	1366500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合计								1366500
总计： 1366500 元，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								

备注：

- 1. 加装费指按照甲方要求为车辆单独加装项目费用。
- 2. 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小于或等于上表金额，则甲方据实支付。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大于上表金额，则甲方依据上表金额支付。
- 3.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甲方购车总价中（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、验车上牌等费用）。
- 4. 具体设备参数详见采购文件。